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委 托 方：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受 托 方：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点：南阳市

发包人：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称为甲方）

地址：南阳市建设东路1618号

承包人：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程湾镇邓河村幸福路10号

鉴于项目维修需要，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本项目维修事项，乙方表示接受。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1.1.2 项目地点：南阳市宛城区

1.2 服务内容及范围：为支队机关及供水消防站（经十路消防救援站）、特勤消防站（中达路消防救援站）提供零星维修服务，项目规模为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营房维修等，涉及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墙、地、顶工程、防水工程、外立面工程管道疏通及抢险工程、门窗工程等维修及新建；给排水管道及附件和卫生器具的拆除及新装、卫生器具维修、热水器、水泵等设备购置；消防工程管道、喷淋头、探测器的拆除及新装；智能化设备及管线拆除及安装；空调设备、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管道及管道附件的拆除及新装等。维修单次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全年维修频次不限。

1.3 服务要求

1.3.1 所有维修工具和劳保防护用品由乙方配备。

1.3.2 需要新增改造的项目，及时编制维修改造预算，经甲方批准后，按照甲方要求、修缮工程相关规定办法另行组织维修改造。

1.3.3 乙方拟派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其他时间出现的所有的安全、健康、突发情况等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6 合同价款、结算依据和方式

1.6.1 合同价款：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 87%。包括维修材料的供应、施工、竣工验收和保修、检测检验费用，以及合同实施期间所应考虑价格构成要素涨跌的风险费用。

1.6.2 结算依据：

结算依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市场行情据实结算。

工程结算时，供应商需编制工程结算单，由采购人进行审核，按审核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每次项目付款金额=每次项目审核后的结算金额×折扣率

1.6.3 付款方式：每次维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维修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

1.6.4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时做好保修致使甲方自行返修的，发生费用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5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指定的银行以银行转账形

式支付。约定账户改变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按约定方式、户名以外的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双方同意以下账户为约定的账户：

乙方户名：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乙方账号：1714027509200083055

1.7 保修责任

1.7.1 本合同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限及保修范围：服务期内所有维修内容，具体保修内容及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为准。

1.7.2 保修期间，工程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迅速予以解决。

第二章 施工组织

2.1 本维修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将承包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

2.2 保险

2.2.1 项目开工前，乙方应为所雇用的、参与本维修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办理工伤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2.2 乙方怠于办理保险，致使人身、财产损失得不到保险补偿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3 安全施工

2.3.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

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进行安全培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甲方可对乙方安全施工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2.3.2 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维修工程施工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中的全部费用、一切经济赔偿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4 维修内容变更

2.4.1 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维修内容，应书面告知乙方。

2.4.2 非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维修内容及施工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维修内容及施工要求、更换材料及设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4.3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变更施工质量标准、增减工程量、新增施工项目内容等，乙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3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索要书面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乙方未取得书面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的，视为该工程没有发生施工内容变更。计价方式参照本合同第1.6条。

2.5 工期调整及延误

2.5.1 发生以下情形，甲方可调整工期要求：

(1) 发生不可抗力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个日历天内提供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书和乙方书面说明，甲方认可后可顺延工期要求。

(2) 由于甲方工程变更，在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中予以认可

的工期顺延。

(3) 由于甲方原因施工暂停。甲方因自身原因，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而顺延工期要求。

2.5.2 除上述可调整工期的情形之外，乙方任何迟延工期的原因及行为，均属于工期延误，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第三章 检验与验收

3.1 乙方所承包的维修项目质量要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2）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工程建设质量验收规范为验收依据，达到合格标准。

3.2 质量的控制

3.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甲方的检查检验提供方便。经检查，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返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2.2 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3.3 检验。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或是否已经验收通过，在确有理由的情况下，甲方可提出对已经施工的工程重新检验，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耽误时间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并负责返工或承担甲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4 竣工验收。

3.4.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3.4.2 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如甲方提出了整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返工,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竣工日期为经过整改、返工合格后验收通过的日期。

第四章 违约责任

4.1 甲方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义务。乙方有保证维修质量及按时完工、承担保修责任的义务。违反上述义务及合同约定,任何有可能或事实侵害另一方利益的,均构成违约。

4.2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当期未付价款的 5%。

4.3 乙方工期延误,每迟延一个日历天,乙方按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延误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 因工程质量、建设材料或设备质量不达标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乙方不能通过甲方的检验或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支付本合同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返修、重作的所有费用支出。

4.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或履行不适当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6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章 争议及解决

5.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5.2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其他约定

6.1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乙方应据实提报竣工结算金额。审计机构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或可由甲方指定审计机构。若乙方对审计结果有争议，乙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诉理由和依据。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乙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起诉和司法鉴定。若因送审资料不齐全导致审查不充分需要送审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将由合同双方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2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工程施工任务书；
- (5) 图纸；
- (6) 投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7.3 本合同书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维修项目质量保证书。

附件 2：维修项目安全协议书。

其他：/。

7.4 合同双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7.5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六份原件，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纸质形式，由合同双方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7.7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第八章 通知与联系方式

8.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联系人。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朝晖为项目联系人，电话：0377-63506065，乙方指定为魏正阳项目联系人，电话：0377-60666909。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导致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3 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地址：南阳市建设东路 1618 号

电 话： 0377-63506065

乙方法定名称：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欢

单位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程湾镇邓河村幸福路 10 号

电 话： 0377-60666909

8.4 上述通讯地址及方式即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8.5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联系人时即为送达；

(2) 若用书信发出，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8.6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各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维修项目质量保证书

发包人（甲方）：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乙方）：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零星维修服务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合同约定所有维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15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5日



维修项目安全协议书

项目施工（作业）名称：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甲方：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保护员工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作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监督检查职责。
- 2、甲方应在施工前对乙方进行安全作业告知，对现场杂物进行清理，确认乙方安全措施全部到位后，方可同意施工。
-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入现场所带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设施、用品有权禁止使用。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安全隐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对出现较大隐患又不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由乙方全部整改完毕后恢复施工。
- 5、甲方应根据在施工的特点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由安全管理部门和施工方管理部门对乙方进行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
- 6、在多家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现场，甲方应本着公平、公正、有利于安全生产管理的原则，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并做好与

乙方之间的协调工作。

7、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施工用电、机械设备及防护设施必须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但在使用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经济赔偿在内）一切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单位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未经甲方批准禁止进入非施工区域。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先将企业资质证书等原件或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3、乙方进入甲方单位后，应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施工主管部门、施工所在部门以及安全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进出甲方现场的相关方车辆、材料、物品，必须接受甲方门卫及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

4、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现场严禁垂直交叉作业；高处作业禁止将工具、配件及物件上下抛掷；楼内作业人员严禁将垃圾及其他物体从窗口或临边往外扔。

7、施工用电不得擅自用电、乱拉乱接，需要用电时，必须在甲方电工安排下进行。

8、乙方人员未经许可，不许随意拆除和变更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若因工作需要，必须作相应变更时，应向甲方报备，批准后方可进行。

9、乙方应教育本方作业人员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平时工作中做到材料码放有序，保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活完场清，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三、事故责任与处理

1、相关方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应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调查和处理。

2、由于乙方管理或乙方作业人员自身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事故人员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

3、由于乙方以外的责任造成乙方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的，在执行事故处理时，参照国家现行政策，由责任方一次性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其善后事宜由乙方处理。

4、由于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

本协议有效期为从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施工完毕、所有人员撤出现场为止。长期为甲方服务的相关方安全协议应每年一签。

本协议补充条款与正式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有冲突，则以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盖章）

责任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责任人（签字）

签订日期：

